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碩士班

研究生

系所

註冊組

口試生應依各系(所)辦公室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辦理，請參考各系(所)網頁公告或通知，依公告或通知內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承辦人員首次登入/異動者：維護系所及相關審查者資訊

校務資訊管理系統
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平台
(預計口試日期二週前登錄)

不同意

駁回重送

同意

不同意

系所送出文件：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電話通知系所撤銷

註冊組審查
(3個工作天內系統
以mail通知系所結果)

同意

系所審查並至研究生
學位考試平台登錄審查結果
(系統以mail通知研究生及註冊組結果)

註冊組登錄成績

不及格

及格

系所備齊：

1. 委員審定書影本
2. 各口試委員評分單(正本)
3. 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舉行學位考試

完成學位考試

學生完成離校程序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
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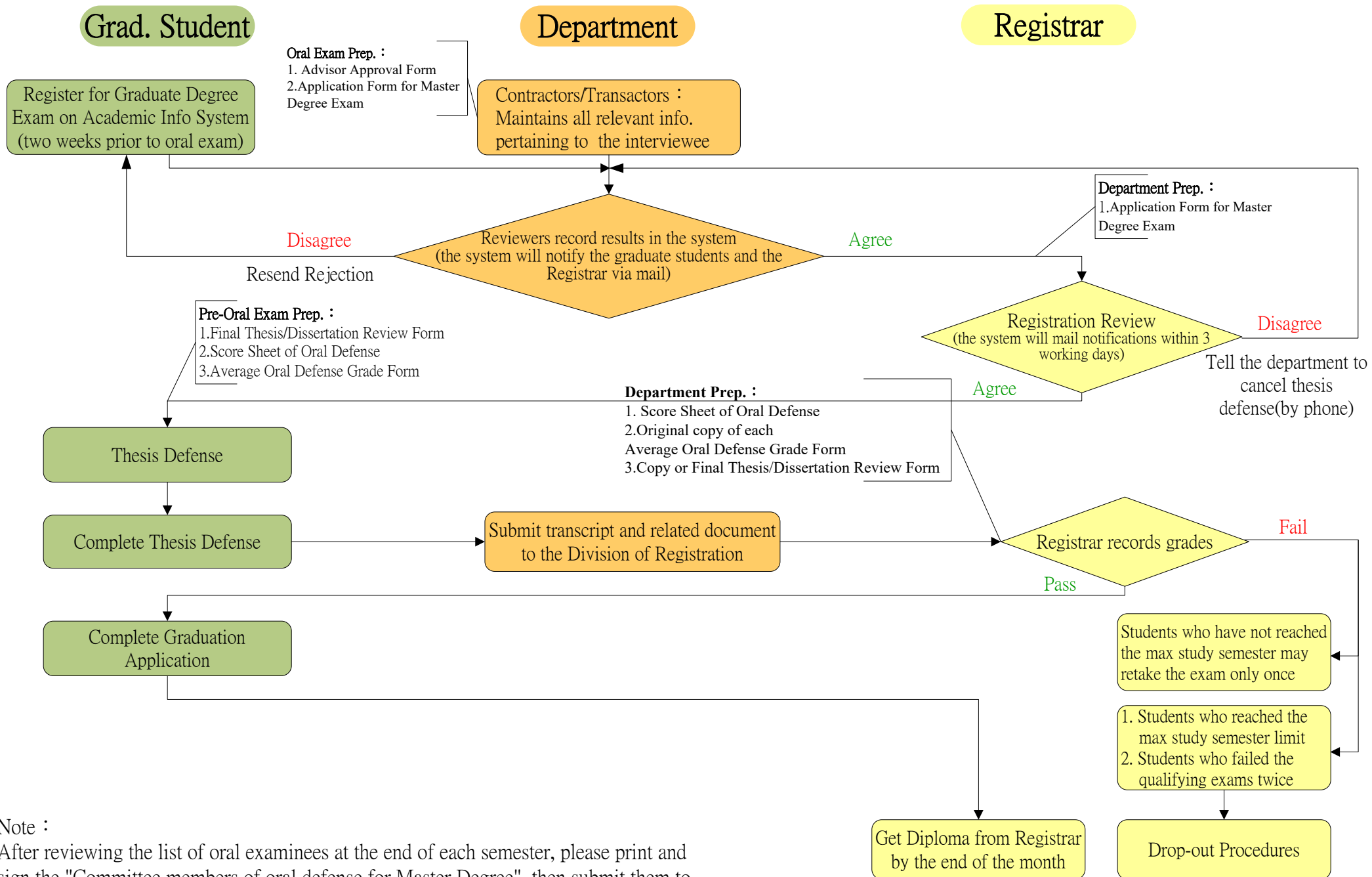
1. 修業年限屆滿者
2. 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勒令退學

退學程序

口試當月月底起至
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註：
各系所請於每學期期末確定該學期口試名單後，列印「碩士班口試委員名冊」，系主任簽核後（請蓋正章或親簽）送交註冊組。

Graduate Degree Exam Process Flow Chart – Master's Students



Note :
After reviewing the list of oral examinee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please print and sign the "Committee members of oral defense for Master Degree", then submit them to the Department of Registration.